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 
台內地字第 1100263097 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前經本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4265 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，原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，延長試辦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：
  - (一) 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  - (二) 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  - (三)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